关于报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

联络人信息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共享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请各单位明确1名负责“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的联络人。该联络人的职责主要是定期向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到数据资源池里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息，并督促本单位相关科室跟进办理。

请于2022年2月8日前将联络人信息表（附件）报送至指定邮箱，如有联络人员调整或电话号码变动，请及时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更新联络人信息。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联络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 | 联络人 | 手机（必填） | 电子邮箱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手机号码必填，将用于接收提示短信。

2.该表请发送至邮箱fgc.111@163.com。如联络人或电话有变化，请电话67511685告知更新联络人信息。